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 連 交 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孟發電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替代協議，據此，姚孟發電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同意替代南陽新光發電廠及開封京華發電廠(兩間均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訂下的生產目標提供發電量。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替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替代協議的總付款額約為人民幣85,020,000元(約相等於87,57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合計時，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訂立替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替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廠已訂立替代協議，據此，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鴻翔發電廠及南陽新光發電廠根據中國政府訂下的生產目標(「目標電量」)提供發電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孟發電廠及姚孟發電二廠與南陽新光發電廠及開封京華發電廠(兩間均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替代協議，以替代南陽新光發電廠及開封京華發電廠提供發電量。交易詳情載於以下一節。

2. 關連交易詳情

A. 南陽新光發電廠的替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a) 姚孟發電廠；及

b) 南陽新光發電廠，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南陽新光發電廠根據其部分二零零八年的目標電量生產電量。而南陽新光發電廠則同意，姚孟發電廠將就所生產的電量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於收到省電網公司的付款後，姚孟發電廠將向南陽新光發電廠支付電網付費與固定費用(已於協議中訂明介乎每兆瓦時人民幣250至人民幣300元之間)之間的差額，餘額則由姚孟發電廠保留。固定費用反映姚孟發電廠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毛利。

在獲得省電網公司及其他政府機關最終確認的前提下，根據本替代協議應付南陽新光發電廠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820,000元（約相等於12,170,000港元）。代價指根據目標電量發電所得總收益與姚孟發電廠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毛利之間的差額。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述替代協議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省電力公司確認後生效，而姚孟發電廠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B. 開封京華發電廠的替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a) 姚孟發電二廠；及

b) 開封京華發電廠，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姚孟發電二廠同意替代開封京華發電廠按其於二零零八年的目標電量所指定額生產電量。而開封京華發電廠則同意，姚孟發電二廠將就所生產的電量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收到省電網公司的付款後，姚孟發電二廠將固定費用（已於協議中訂明介乎每兆瓦時人民幣50至人民幣100元之間）向開封京華發電廠支付，而姚孟發電二廠將保留電網付費與固定費用之間的差額。電網付費

與固定費用之間的差額反映姚孟發電二廠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毛利。訂約雙方亦同意，若合同執行期間中國政府實施煤電價格「聯動」政策，自該政策開始實施日期起，因該政策所增加的上網電價訂約雙方各得一半。

由於開封京華發電廠的二零零八年目標電量仍未經中國政府落實，本公司現時難以釐定根據本替代協議應付的總額。然而，根據訂約雙方的估計，根據本替代協議應付開封京華發電廠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約相等於75,400,000港元)。代價指根據目標電量發電所得總收益與姚孟發電二廠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毛利之間的差額。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述替代協議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省電力公司確認後生效，而姚孟發電二廠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南陽新光發電廠、開封京華發電廠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整理的過程交易或關係。

3. 交易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替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額外的目標電量可促使本公司的發電廠增加產量，從而增加收入。此外，額外的目標電量亦可提高發電廠的生產效率和安全程度。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替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5%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南陽新光發電廠及開封京華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替代協議的估計金額與本公司於該公告所述的關連交易（價值人民幣38,750,000元（約相等於39,910,000港元））合計時，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訂立替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5. 中電投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鑑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的唯一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不同地點經營燃煤、水力及核能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五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而本公司所佔的裝機容量為7,215兆瓦。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五間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的發電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作出變動)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翔發電廠」	指	平頂山鴻翔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開封京華發電廠」	指	開封京華發電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陽新光發電廠」	指	南陽新光熱電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平圩發電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內所指的地理資料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替代協議」	指	於本公告第二節所述的替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姚孟發電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的發電廠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